

專案質詢

8-4-12-05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台灣是世界高山密度最高的地方，揸工的現行工作內容僅是與雇主間口頭約定，欠缺法律保障，更遑論意外保險，負重過重，或惡意殺價，履見不鮮，甚至出現國家公園等公部門討價還價的情形。揸工的專業能力與工作待遇應受重視，為保障揸工的勞動權益，改善揸工的工作條件，進而確保登山活動的安全。要求勞委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原民會等單位研議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揸工這類工作在台灣存在已久，但過去未有立法保護，勞委會應研議揸工的雇用樣態，釐清勞動關係，進而充實勞動權益的保障，納入社會安全體系的保障。
- 二、許多揸工是原住民擔任，是許多原住民家庭的收入來源，改善揸工勞動條件將有助提升原住民的生活條件。